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轉機（船）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籍：	外國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護照姓名	
現（原）服務單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是否以公（差）假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1. 直轄市長、縣（市）長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2. 直轄市長、縣（市）長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